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DCXG-G2026-0005-S

项目名称：2026 年数字资源库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000-DCXG-G2026-0005

甲方：（买方）南京艺术学院

乙方：（卖方）南京搜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艺术学院 2026 年数字资源库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内容：华艺学术文献数据库（人文艺术类）。

（1）数据库收录内容包含台湾期刊和硕博士学位论文两部分资源内容，并且两部分内容可以在同一个平台使用。平台还整合了甲方已购买的华艺电子书数据库的内容，做到期刊、学位论文、电子书能同一个平台使用。

（2）期刊：收录台湾期刊 1991 种，台湾期刊全文文章 60 余万篇。其中人文社科期刊 1348 种（不含跨学科），人文社科期刊电子全文 30 万余篇；科学期刊 831 种，科学期刊电子全文 30 万余篇。

（3）学位论文：收录 62 所台湾高校硕博士论文，论文数量 13 万余篇，其中人文社科硕博论文 45000 余篇；科学硕博士论文 95000 余篇。包含台湾大学的硕博士论文。

（4）此次订购内容为数据库中台湾人文艺术类所有资源。期刊种数 416 种，期刊全文 10 万余篇。其中人文学期刊 308 种，期刊全文 8 万余篇，艺术学期刊 108 种，期刊全文 2 万余篇。硕博士学位论文 3 万余篇，其中人文学硕博士学位论文 24000 余篇，艺术学硕博士论文 6000 余篇。

（5）数据库平台支持学校 IP 范围内远程包库访问，无并发用户数限制，支持 VPN 和 CARIS 校外访问，并且支持园网外通过注册账号进行漫游访问。

（6）数据格式：索引、摘要及电子全文（PDF 文件）。版权状态：可下载全文献皆取得所有著作权人的合法授权。

（7）回溯年限：期刊收录年限：1930 年至今；学位论文收录年限：2004 年至今。

（8）网页语言：简体中文；全文语言：繁体中文，可透过本库新提供之文

档阅读器，于下载时或下载后以简体中文阅读。

（9）浏览功能：可依学门、出版机构、期刊索引、拼音进行浏览。

（10）检索功能：提供简易检索、高级检索及缩小检索功能；支持简繁中文相互检索（如两岸相关用语：计算机与计算器、信息与信息、甲肝与 A 肝等）；支持以 ISSN 号检索。

（11）更新周期：每日更新（台湾地区最新期刊出版经过教图的审读通过后，即可上线，由于审读原因，期刊和论文的上线时间略有滞后）。

（12）数据库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知识产权、版权或其他任何纠纷。

1.2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

1.3 售后条款：

（1）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开通数据库使用权限。合同期内在需要更新的情况下每两个月更新一次。按时向用户提供更新或追加数据，并及时提供与本系统有关的软件升级信息。

（2）做到每周 7X24 小时服务响应，所有销售、技术服务人员均 7X24 小时保持手机畅通，实行“五星级”售后服务。接到热线服务需求后，实时响应，在 1 小时内告知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间。网络或者远程可以解决问题的，1 小时内提供网络服务或者远程支持服务，并在 1 天内解决问题，或者提供适当的解决方案。如果通过热线、网络、远程均无法解决问题，技术服务工程师将会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进行数据维护。

（3）为做好数字图书馆宣传和引导工作，实现传统图书馆到数字图书馆的意识转变，根据学校安排免费协助图书馆为读者、馆员提供宣传和培训工作，以便更好的达成数字图书馆的服务效果。每年不低于 2 次上门现场培训，并通过在线培训等多种形式提供培训服务。

（4）一年内提供至少一次符合标准的使用统计报告。

（5）支持该库的推广活动，并提出相关读者服务体系，增加用户粘度。

（6）对于资源本身导致的版权纠纷，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7）功能设计：根据南京艺术学院现状和需求，充分结合业务个性化的设计理念，提出满足远程访问、信息检索、文献导出和引用等的应用功能设计方案，功能模块设计科学合理，易用性强，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所列功能需求。

（8）其他服务说明；对于具体合作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服务内容及宣传工作，乙方承诺全力支持协助做好甲方相关服务。

（9）访问故障：为用户解决日常使用中发生的问题，包括日常维护、排除故障、IP 更新等事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9495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数据库技术资料及服务。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合同履行并验收合格后，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付总款项的 50%；合同履行完毕之后付总款项的 50%。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9.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0.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3 合同签订 5 日内部署，部署后采购人组织集体验收，如提供的产品与中标供应商的承诺无区别，即表示履行合同义务，验收合格；远程访问的数据库，用抽检方式进行，登录成功，能正常访问及下载视为验收合格；

10.4 若验收不能全部通过，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费、差旅费等。

11.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费、差旅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委托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74 号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 8 号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5-5266518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账号：505371248971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